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114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簡章

壹、依據：

- 一、「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二、中華民國 105 年 05 月 05 日府教特字第 1050147564 號函修正發布彰化縣特殊教育學生助理人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
- 三、臺教授國部字第 1135700931A 號令修正「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
- 四、114年7月25日11407200號公告辦理。

貳、錄取名額及聘期

- 一、錄取名額：特教學生助理人員正取1名，備取1名。
- 二、聘期：自114年9月1日起至115年1月20日止，以學生上課日為限，受聘期間經考核成績良好，得優先續聘迄115年6月30日止，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消失時，將同時無條件解聘。

參、報名資格條件：

- 一、操守端正、品德優良、儀態端莊、身心健康、口齒清晰、具有愛心及耐心。
- 二、具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
- 三、無「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17條各款情事。
- 四、無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各款及第33條情事。

肆、工作內容：依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特殊教育班班級與專責單位設置及人員進用辦法」第10條規定，學生助理員應在教師督導下，提供學生在學校之生活自理、上下學及其他校園生活支持性服務。

- 一、身心障礙學生在校生活照顧。
- 二、配合身心障礙學生在校作息時間，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
- 三、在學校相關人員督導下，協助實施學生學習、評量、生活輔導事宜。
- 四、維護學生參與校外參觀教學活動之安全。
- 五、因應身心障礙學生特殊教育需求之相關事宜。
- 六、其他臨時交辦事宜。

附註：本案正取人員以每週工作總時數為 40小時為原則，學校得視教學現場與學校活動微幅調整服務時段。目前規劃之工作時間為星期一至星期五 7：30~16：00(8小時、中間時段休息半小時)

伍、待遇：

- 一、縣府核定助理員40小時/週，採時薪制，每小時190元，寒、暑假及例假日不支薪，無年終獎金。勞保費、健保費機關負擔部分依實際投保額度

補助。

二、其他：本項工作屬臨時性工作性質，不適用「行政院暨所屬機關約僱人員僱用辦法」及「約僱人員比照分類職位公務人員俸點支給報酬標準表」之相關規定。

陸、公告方式：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公告欄。

柒、簡章及報名表：自公告日起至報名日止，可由學校公告下載或逕向本校附設幼兒園免費索取。

捌、報名、甄選及榜示時間：

一、時間：

招考次序	報 名 時 間	甄 試 時 間	榜 示
第1階段	114年8月25日 (星期一) 9：00-11：00	114年8月25日 (星期一) 13：30起	114年8月25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2階段招考。
第2階段	114年8月26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8月26日 (星期二) 9：00-11：00	114年8月26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3階段招考。
第3階段	114年8月27日 (星期三) 9：00-11：00	114年8月27日 (星期三) 9：00-11：00	114年8月27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4階段招考。
第4階段	114年8月28日 (星期四) 9：00-11：00	114年8月28日 (星期四) 9：00-11：00	114年8月28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若未足額錄取，另公告辦理第5階段招考。
第5階段	114年8月29日 (星期五) 9：00-11：00	114年8月29日 (星期五) 9：00-11：00	114年8月29日17:00後公告錄取名單。

二、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電話：8852062#21

三、地址：彰化縣溪湖鎮湖東里大溪路二段423號

玖、報名手續：

一、親自報名。

二、報名時請繳附下列表件(正本於核對後現場退還)：

1.報名表乙份。(附件一)、(加蓋私章)。

2.國民身分證正本及影印本。

3.學經歷證件正本及影印本。(如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者或保母人員證照者)無者免附

4.切結書。

拾、甄選地點及方式：

一、甄選地點：本校活動中心會議室。

二、甄選方式：資料審查與口試。

拾壹、甄試給分原則：

項目	資料審查	口試
最高分	40 分	60 分

總計 100 分，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

拾貳、榜示日期及方式：甄選結果於甄選當日公告於彰化縣甄選介聘天地網站及本校網站。

拾參、錄取人員應於本校公告錄取日隔天（遇例假日順延）上午10：00前攜帶身分證及學經歷證件正本親自至本校附設幼兒園辦理報到，確認有意願應聘，並於報到後14日內繳交健保醫院體格檢查合格表（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透視，懷孕或經合格醫師證明不宜照射者免附）、警察刑事紀錄證明。逾期未辦理報到者，視同自願棄權。

拾肆、本甄選簡章不及詳備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附件一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114 學年度
特教學生助理人員
甄選報名表

一、基本資料

報名編號：

姓 名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 男	☐ 女	
通 訊 地 址					
戶 籍 地					
聯 絡 電 絡	(宅)		(手機)		
經 歷	服 務 機 關	職 稱	起 迄 年 月	主要工作〔職務專長〕	

二、資格審查

	證 件 名 稱	審 查 結 果	備 註
1	報名表	☐ 符合 ☐ 不符合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	☐ 符合 ☐ 不符合	
3	身分證	☐ 符合 ☐ 不符合	
4	專長證明文件	☐ 符合 ____ 件 ☐ 不符合	
5	具結書	☐ 符合 ☐ 不符合	
6	委託書 (親自辦理者免付)	☐ 有 ☐ 無	

報考人簽章：

審核人簽章：

具 結 書

本人參加彰化縣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辦理之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甄選，已詳閱簡章內容，自願具結以下事項：

※如有下列情事之一，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願負相關法律責任。

1. 有「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班班級及專責單位設置與人員進用辦法」第 14 條、17條各款情事。
2. 有「教師法」第 14 條第 1 項各款、第 15 條第 1 項各款、第 18 條第 1 項等情事 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 31 條、第 33 條各款之情事者（倘於報名時未發現，於 聘任後始發現者，仍應予以解聘）。
3. 有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所列情事者。
4. 所提有關證明資料有不實等情事。
5. 有彰化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臨時人員進用要點第5點之情形者。
6. 經錄取後未於指定報到時間前完成報到暨應聘手續者，願註銷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具結人：

身分證字號：

通訊處：

電 話：

委 託 書

立委託書人_____因故確實無法親自報名貴校 114 學年度特教
學生助理人員甄選，特委託_____代為辦理報名手續。

此致

彰化縣溪湖鎮湖東國民小學附設幼兒園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受 委 託 人： (簽章)

住 址：

電 話：

身分證統一編號：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